

體育科安全措施 補充資料

一、與體育科安全措施有關的教育局指引和通告

體育課¹

- 《香港學校體育科安全措施》(1999)
- 學校遊戲日安全措施 (教育局通告第 4/2001 號)
- 學校水運會、游泳課及訓練的安全措施 (教育局通告第 1/2000B 號)
- 學校陸運會、田徑課及田徑訓練的安全措施 (教育局通告第 4/2000B 號)
- 《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體育科安全手冊》(1996)

學校保險

- 資助/按位津貼學校：綜合保險計劃 – (公眾責任、僱員補償及團體人身意外) 2009/10 及 2010/11 學年 (教育局通告第 14/2009 號)
- 私立學校(包括直接資助學校)：學校投購保險 (教育局通告第 16/2004 號)
-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 2009/10 及 2010/11 學年 (教育局通函第 123/2009 號)

天氣

- 热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 (教育局通告第 3/2007 號)
- 空氣污染指數 (教育局通告第 3/1998 號)
- 校內出現氣體 (包括不明氣體) 異味時應採取措施的指引

課外活動及學校籌辦的戶外活動²

- 《戶外活動指引》(2008)
- 《境外遊學活動指引》(2008)
- 《學校課外活動指引》(1997)

預防流感、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(包括 SARS)在學校散播

體育教學資格

¹ 除《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體育科安全手冊》外，上述資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- 「學校安全與保險」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242&langno=2>

² 各項學校活動指引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98&langno=2>

二、一般注意事項

- 教師教授游泳課須曾接受游泳教學訓練，並考獲由前皇家救生會(香港分會)或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拯溺銅章證書或以上(拯溺資格無有效年期限制)；
- 教師教授特別項目，如獨木舟、彈網、攀石等，須具備指定資格；
- 運動項目的緩衝區：
 - 排球：周圍不少於 3 米
 - 籃球：周圍不少於 1 米
 - 手球：底線不少於 2 米、邊線不少於 1 米
 - 彈網：周圍不少於 2 米、地面與天花板或懸掛物不少於 5 米
- 師生比例：

項目	師生比例
一般體育課	1:45
游泳課	1:45
遠足 ³	1:30
遠征 ³	1:10
野外定向 ³	1:8
獨木舟	1:8
划艇	1:8 艇

{ 《教育規例》章 279A 條 88
《戶外活動指引》(2008)

³ 最少由二名曾受訓的領隊帶領，其中一人應為教師/導師。《戶外活動指引》